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09破申43号

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1PH63B，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13 幢 A 座-78。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健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训浩，公民身份号码 420107196806223314）。

被申请人：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45093176W，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法定代表人：陈旭东。

2022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被申请人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超远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通知了超远公司。超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超远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

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现持股股东为陈旭东（持股比例 60%）、陈红花（持股比例 40%），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钢环片、地铁钢模、预应力管道、五金机械、农机配件、汽车配件、五金水暖配件；经销：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纺织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另查明，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杭萧商初字第 808、80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分别为 8 461 278.47 元及利息、5 750 000 元及利息。上述二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经申请人申请，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原申请人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经另案拍卖申请人在上述二案中分别获得分配受偿 142 649 元和 96 939 元。另经查询超远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工商等财产信息，未发现超远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裁定终结上述二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上述 2 笔债权转让给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后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 2 笔债权转让给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本院认为，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超远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超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超远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可乐
审	判	员	施得健
审	判	员	贾菁菁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青	
书	记	员		娄	佳	瑶